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郁全和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郁全和先生于2015年4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62,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郁全和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27日	16.037	206.25	1.04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计	2015年4月27日	16.037	206.25	1.04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郁全和	合计持有股份	8,250,000	4.17	6,187,500	3.6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2,500	1.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7,500	3.68	6,187,500	3.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载郁全和先生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5.1.6条规定之情形外,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郁全和先生所持股份已于2011年6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郁全和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次减持后，郁全和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618.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55,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本次减持未违反连续六个月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数5%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 1、郁全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